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	1、由于注册制证券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退市规则等方面相较于其他板块股票存在较大差异，在融资融券业务的杠杆效应下，股价波动风险可能会扩大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1、由于注册制证券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退市规则等方面相较于 核准制 股票存在较大差异，在融资融券业务的杠杆效应下，股价波动风险可能会扩大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2	新增	2、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请您确保对证券交易及融资融券交易特有的业务规则、风险已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信用账户参与证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3	2、若在合同有效期内，您的普通账户注册制证券交易权限被取消，您的信用账户注册制证券权限可能会被相应取消，您有可能无法继续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注册制证券。	3、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您的普通账户 科创板、创业板 等证券交易权限被取消，您的信用账户注册制 证券交易 权限可能会被相应取消，您有可能无法继续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注册制证券。
4	新增	7、注册制的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50万股的限制。主动退市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您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股票退市风险，避免因参与相关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5	新增	8、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6	新增	9、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主板、科创板及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 风险 。